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4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美国ACHIEVO CORPORATION旗下6家子公司股权并股票复牌的公告

股票简称：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事项提醒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ACHIEVO CORPORATION（以下称“股权出让方”）就收购该公司旗下Achievo Japan Co.，Ltd、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6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

根据《协议》，博彦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56，500，000美元（大写：伍仟陆佰伍拾万美元），收购股权出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100%股权。出资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ACHIEVO CORPORATION股东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协议的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ACHIEVO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830 Hillview Court，Suite 120，Milpitas，CA 95035，USA

授权代表：Darryl Quan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主要业务：该公司为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美国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外包（ITO）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

公司简介：Achievo Corporation是一家全球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和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其服务交付中心均通过了世界级的标准评估：如ISO/IEC 27001:2005，ISO 9001:2000，和CMMi level 5。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中国和日本。

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hau，Sandy Wai-Yan	31.6%
Lee，Robert	10.6%
Yashiro，Masamoto	4.4%
其他股东	53.4%
合计	100%

该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未构成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单位：美元）

	2012.3.31	2011.12.31
总资产	32,672,000	30,680,000
净资产	14,176,000	13,428,000
总收入	18,665,000	62,690,000
营业利润	1,338,000	3,715,000
净利润	762,000	3,349,000

四、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6家标的公司现为ACHIEVO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业务方向主要为软件外包及现场外派服务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4738-4743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信息（截至201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hievo Japan Co., Ltd	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注)
1、基本情况						
住所：	6th floor of Akihabara SF Building，1-14 Kanda Iwamoto-cho，Chiyoda-ku，Tokyo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710室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707/708室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401室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701室	成都高新区拓新东街81号12栋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锦成和王世清	王世清	李锦成	李锦成	李锦成	JINCHENG LI
注册资本：	3000万日元	人民币500万元	美元50万元	美元30.0000万	美元30万元	贰佰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0万日元	人民币500万元	美元50万元	美元30.0000万	美元30万元	零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软件设计开发，IT应用服务，软件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软件应用系统；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5日	1999年5月11日	2003年2月24日	2008年3月10日	2010年8月10日	2012年6月1日
2、财务情况						
（1）为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2年第一季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43,331,668.01	62,778,719.13	23,531,325.35	39,630,793.96	24,990,876.70	
总负债	39,098,095.11	25,677,699.58	20,108,305.08	28,287,005.59	12,923,748.74	-
净资产	4,233,572.90	37,101,019.55	3,423,020.27	11,343,788.37	12,067,127.96	-
主营收入	37,189,441.82	29,772,807.11	8,406,895.00	8,454,709.89	6,381,980.00	-
营业利润	2,815,067.42	-250,637.46	22,454.36	1,737,728.48	3,517,808.30	-
净利润	1,866,115.69	-195,986.31	40,318.16	1,434,348.57	3,517,808.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450.84	-2,428,972.24	-89,589.78	-1,515,452.01	-604,404.39	-
（2）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38,631,004.10	58,935,385.67	22,300,736.84	37,482,973.64	21,494,923.75	-
总负债	36,073,624.17	10,667,993.46	18,918,034.73	13,874,268.05	10,559,640.33	-
净资产	2,557,379.93	48,267,392.21	3,382,702.11	23,608,705.59	10,935,283.42	-
主营收入	129,380,199.18	88,520,321.50	33,595,832.73	24,267,800.16	15,819,032.17	-
营业利润	8,773,999.88	-3,073,515.34	8,074,751.06	2,522,002.80	11,083,416.32	-
净利润	8,706,329.76	-3,243,106.21	7,630,692.15	2,231,341.70	9,132,905.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446.48	5,870,557.99	1,016,359.87	-3,705,036.01	3,879,329.98	-
3、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交易前	ACHIEVO CORPORATION 100%持股					
交易后	公司100%持股					
4、与公司有无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与公司均无债权债务关系。					

注：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6月1日注册成立。尚未实际运营相关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博彦科技

股权出让方：ACHIEVO CORPORATION

2、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

（1）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A、评估方法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评估机构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标的进行评估。市场法评估的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中国证券市场不成熟，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企业管理团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客户资源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

B、评估结果

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37-1、2、3、4、5号），通过收益现值法计算，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Achievo Japan Co., Ltd	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经评估净资产（单位：元）	82,000,000	121,500,000	36,000,000	57,100,000	64,000,000	360,600,000

（2）审计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第4738-47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0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Achievo Japan Co., Ltd	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经审计净资产（单位：元）	4,233,572.90	37,101,019.55	3,423,020.27	11,343,788.37	12,067,127.96	68,168,529.05

（3）评估结果和审计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评估结果相较于审计结果的溢价率为428.98%。本次对标的公司评估包含企业管理团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客户资源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对企业未来业务良好预期估计价值。因此相对于审计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溢价。

（4）关于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的范围的说明

鉴于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6月1日注册成立尚未实际运营相关业务，且相关资本均为认缴资本，未实际缴纳。因此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的范围之列。双方同意，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为零价格转让。

（5）交易对价的制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标的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其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给予标的公司一定溢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56，500，000美元（大写：伍仟陆佰伍拾万美元）。

3、交易款及其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次支付，具体情况为：

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ACHIEVO CORPORATION支付首期款22，000，000美元（大写：贰仟贰佰万美元）；

股权转让完成日三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ACHIEVO CORPORATION支付12，500，000美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股权转让完成日十二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ACHIEVO CORPORATION支付22，000，000美元（大写：贰仟贰佰万美元）。

所谓“股权转让日”，为标的公司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就Achievo Japan Co.，Ltd.而言，指该公司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政府变更登记之日。

4、交易款项的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出资。

5、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和交割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标的公司分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各种文件、及签署相关协议、决议及文件。

6、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损益由ACHIEVO CORPORATION享有或承担。

ACHIEVO CORPORATION应该及时提交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公司对该等财务数据有争议的，双方同意指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上述期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净资产增加的，公司根据净资产增加额向ACHIEVO CORPORATION支付等额价款，但增加支付的价款最高不超过2，000，000美元；净资产减少的，公司将根据净资产的减少额等额扣减转让价款。

交易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标的公司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7、业务排他性安排

双方约定自本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ACHIEVO CORPORATION及其主要股东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方从事、参与或经营与软件外包业务相同、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从事前述业务的经济组织任职或提供服务。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6家标的公司都为ACHIEVO CORPORATION全资子公司，是其全球业务中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软件外包及现场外派服务业务。标的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相互之间一直作为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尤其对日本IT外包业务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在行业内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所掌握的客户资源和行业解决方案方面的经验，更是公司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完成了此次并购后，公司业务发展的全球布局将更加完善，形成“对欧美外包+对日本外包+国内外包”三足并立，齐头并进的新局面。此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客户分布将更加合理，全球外包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确立了竞争优势。此次并购是公司又一个战略性的举措，必将对公司日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生效条件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ACHIEVO CORPORATION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这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完成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对日外包业务，有其自身的业务特性。在收购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会为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

3、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对日外包业务发展在未来市场环境中可能遇到的系统性风险，也会为公司本次收购带来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的未来的经营情况，将会影响到博彦科技的财务指标。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交易各方证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4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福成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东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永全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骥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广学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启林

1.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春香

1.1.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怀民

1.1.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峰

1.1.1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金荣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树藩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根

1.2.4 独立董事候选人莫湘筠

1.2.5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英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根据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监事候选人王金泉

2.2 监事候选人徐月香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3、《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6、《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24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表决意见”栏内相应表决意见处填上“√”）：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福成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东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永全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骥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广学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启林			
1.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春香			
1.1.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怀民			
1.1.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峰			
1.1.1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金荣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树藩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根			
1.2.4	独立董事候选人莫湘筠			
1.2.5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英丽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监事候选人王金泉			
2.2	监事候选人徐月香			
3	《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6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如果本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2、联系人：徐月香　李影

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12-20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2年8月17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2年8月9日下午16时接公司大股东通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大股东及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各方难以就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以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8月10日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截至目前，公司仍然处于没有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发布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00万元至-200万元，每股净利润为-0.0335元至-0.0279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定于2012年8月23日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司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在披露定期报告前也未有信息泄露的情况发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2-16］号公告中已公告“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行为。”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3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8），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9），公司正在筹划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自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2年8月6日、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0；2012-31）。

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和推进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2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第一至四项议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10:00-1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二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0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弃权2，5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0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2-02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于2012年8月17日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	截止6月30日六个月		增减(%)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01,164	742,560	-19.0
利润总额	222,581	361,472	-38.4
净利润	415,666	250,788	65.7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7,829,141	5,509,509	42.1
净资产	1,839,765	1,762,504	4.4

兖煤澳洲公司与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的合并交易于2012年6月27日生效。兖煤澳洲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损益和现金流量数据未包含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数据。

兖煤澳洲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全文刊载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姜成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姜成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姜成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姜成清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姜成清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认为姜成清先生的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21日起，万联证券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62210；C类：162299），投资者可以通过万联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万联证券在全国共设有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133，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万联证券网站www.wl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